

审计署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 二、审计署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审计署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审计署是根据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91 条的规定，于 1983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审计署是国务院 25 个组成部门之一，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是国务院组成人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4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审计署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国审计工作。依法独立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中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二）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决算草案编制，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省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中央投资和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国务院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国务院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组织审计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

适当方式组织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署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 按规定和程序, 组织实施对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及依法属于审计署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六) 组织实施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七) 组织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八)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务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 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 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对省级审计机关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省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工作。负责管理派驻地方的审计特派员办事处。

(十一)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指导和推广

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署决算单位构成

审计署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署本级、18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10个直属单位。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虽已于2016年从审计署脱钩，但根据《财政部关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有关经费支持方式改革的通知（试行）》（财建〔2015〕788号）的规定，中国内审协会脱钩过渡期内（2017年底以前）财政经费预决算均通过审计署报送。因此，审计署2016年度部门决算单位中包括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审计署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1	审计署本级
2	10个直属事业单位
(1)	审计科研所
(2)	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宣传中心）
(3)	计算机技术中心
(4)	中国审计学会
(5)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6)	中国审计报社
(7)	审计署机关服务中心
(8)	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9)	审计博物馆
(10)	审计署党校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3	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1)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2)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3)	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4)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5)	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6)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7)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8)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9)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0)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11)	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12)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13)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4)	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15)	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6)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17)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18)	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审计署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2,2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128,653.8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3	75.44
三、事业收入	3	1,746.42	三、教育支出	14	2,696.46
四、经营收入	4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9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402.00
六、其他收入	6	2,817.38	六、节能环保支出	17	4,795.97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8	7,619.00
本年收入合计	8	156,795.45	本年支出合计	19	154,142.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1,640.57	结余分配	20	19.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44,371.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48,644.93
合计	11	202,807.27	合计	22	202,80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795.45	152,231.65		1,746.42			2,817.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02.94	130,221.13		1,746.42			2,735.38
20108	审计事务	134,602.94	130,121.13		1,746.42			2,735.38
2010801	行政运行	54,633.81	53,182.29					1,451.52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6.42	10,165.40					1.02
2010803	机关服务	2,259.50	529.44		1,718.29			11.77
2010804	审计业务	53,425.51	53,425.51					
2010805	审计管理	8,934.25	8,934.2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530.00	2,530.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424.60	1,354.24		28.13			42.23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228.84						1,228.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274.40	274.40					
20204	国际组织	24.40	24.4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8.00	1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40	6.4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50.00	2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50.00	250.00					
205	教育支出	4,000.00	4,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00	4,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00	4,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0	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2.27	9,493.12					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02.27	9,493.12					9.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9.78	9,230.63					9.1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2.49	26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5.85	7,343.00					7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5.85	7,343.00					7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6.00	4,01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00	17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9.85	3,157.00					7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142.75	78,573.08	75,56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653.88	61,552.08	67,101.80			
20108	审计事务	128,623.68	61,552.08	67,071.60			
2010801	行政运行	55,834.19	55,834.19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5.51		9,855.51			
2010803	机关服务	3,472.37	3,472.37				
2010804	审计业务	47,858.90		47,858.90			
2010805	审计管理	8,934.07		8,934.07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423.13		423.13			
2010850	事业运行	1,810.75	1,810.75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34.77	434.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20		30.2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20		30.20			
202	外交支出	75.44		75.44			
20204	国际组织	24.43		24.4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7.51		17.5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92		6.9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1.01		51.01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1.01		51.01			
205	教育支出	2,696.46		2,696.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96.46		2,696.46			
2050803	培训支出	2,696.46		2,696.4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0		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2.00	9,40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2.00	9,40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4.73	9,134.7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7.27	267.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5.97		4,795.9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795.97		4,795.9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795.97		4,79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9.00	7,6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9.00	7,6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2.24	3,94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28	284.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92.48	3,39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2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120,473.24	120,47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3	75.44	75.44	
	3		三、教育支出	14	2,696.46	2,696.46	
	4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900.00	900.0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392.85	9,392.85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7	4,795.97	4,795.97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8	7,390.48	7,390.48	
本年收入合计	8	152,231.65	本年支出合计	19	145,724.43	145,724.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24,512.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31,019.68	31,019.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4,512.46		21			
合计	11	176,744.11	合计	22	176,744.11	176,74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5,724.43	70,453.73	75,27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73.24	53,670.40	66,802.83
20108	审计事务	120,443.04	53,670.40	66,772.64
2010801	行政运行	51,803.72	51,803.72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6.55		9,556.55
2010803	机关服务	494.27	494.27	
2010804	审计业务	47,858.90		47,858.90
2010805	审计管理	8,934.07		8,934.07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423.13		423.13
2010850	事业运行	1,372.41	1,372.4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20		30.2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20		30.20
202	外交支出	75.44		75.44
20204	国际组织	24.43		24.4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7.51		17.5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92		6.9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1.01		51.01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1.01		51.01
205	教育支出	2,696.46		2,696.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96.46		2,696.46
2050803	培训支出	2,696.46		2,696.4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9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0		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2.85	9,39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92.85	9,392.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5.58	9,125.5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7.27	267.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5.97		4,795.9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795.97		4,795.9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795.97		4,79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0.48	7,39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0.48	7,39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7.51	3,93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78	150.7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2.19	3,30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9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72.6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6.38	
30101	基本工资	9,785.64	30201	办公费	689.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258.26	30202	印刷费	237.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67	
30103	奖金	853.56	30203	咨询费	1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3.29	30204	手续费	13.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7.54	30205	水费	138.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9.32	30206	电费	1,622.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56.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917.81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6.42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7.08	30211	差旅费	1,312.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599.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718.77	30213	维修(护)费	233.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54.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7.56	30215	会议费	49.14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9.86	30216	培训费	108.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2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219.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86.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614.1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937.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2.9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20.03	30228	工会经费	86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302.19	30229	福利费	156.1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40.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3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23.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9.7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0.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3.76				
人员经费合计		48,554.69	公用经费合计						21,89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26.28	1,153.00	921.09		921.09	152.19	1,308.84	855.66	370.54		370.54	8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2016 年度审计署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审计署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审计署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为 202,807.27 万元，和 2015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决算各减少 7,99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的部分基建项目 2015 年已竣工，2016 年收入支出减少。

（一）收入总计 202,807.27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152,231.65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1）基本支出 71,902.09 万元，含人员经费 47,854.14 万元、公用经费 24,047.95 万元；（2）行政事业类项目 76,791.56 万元，含审计外勤经费等审计业务类项目 53,425.51 万元、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与实施等审计管理类项目 8,934.25 万元、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费和设备更新购置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项目 9,157.40 万元、派驻派出机构项目 100 万元、外交类项目 274.40 万元、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等培训类项目 4,000 万元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 万元；（3）基本建设类项目 3,538 万元。

2. 事业收入 1,746.42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机关服务中心的后勤服务收入。

3. 其他收入 2,817.38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为深圳办收到市社保局退回以前年度缴纳的养老保险收入，署本级收到北京市公费医疗补助收入，部分单位往来账清理收入，单身职工交纳的房租，以

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40.57 万元，为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宣传中心）、审计科研院所、计算机技术中心、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和审计学会等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44,371.25 万元，包括跨年度执行的审计项目和按工程进度结算的基本建设项目等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各单位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等，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202,807.2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28,653.88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本级及所属单位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

2. 外交（类）75.44 万元，主要用于在华召开国际会议支出、向国际组织的捐赠支出和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等。

3. 教育（类）2,696.46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人员各类培训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00 万元，为支持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和中国审计报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402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本级及特派员办事处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4,795.97 万元，为按照国管局安排，用于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和国资委物资机关服务中心 3 家单位的节能改造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7,61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计缴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8. 结余分配 19.59 万元，为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644.93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按有关规定需延续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形成的结转和结余，以及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形成的结转和结余。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019.68 万元，主要包括：

（1）基本支出结转 4,874.22 万元，具体包括：行政运行结转 3,637.45 万元、机关服务结转 55.17 万元、事业运行结转 191.33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结转 356.1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结转 62.75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结转 57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和追加的人员经费预算于年末下达，形成结转。

(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145.46 万元，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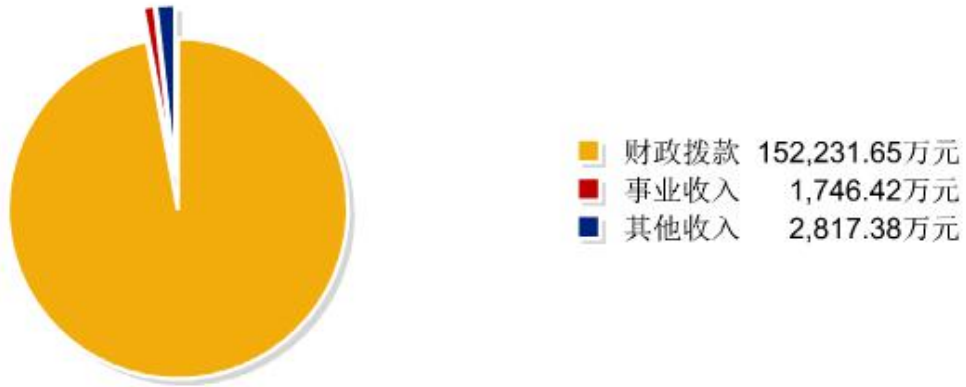
——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结转 9,432.68 万元，全部是未完工基建项目的资金结转和未到约定支付时间的合同质保金。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结转 16,712.78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4.11 万元，审计业务 6,245.71 万元，审计管理 3,524.85 万元，派驻派出机构 89.80 万元，国际组织会费和国际组织捐赠 3.74 万元，在华国际会议 214.17 万元，培训支出 2,720.39 万元。形成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审计项目需跨年度实施，相应的审计业务经费需在以后年度结算支付；二是审计署于 2016 年度对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和审计干部教育学院的培训职能进行了整合，压缩了有关支出，降低了培训成本；三是部分项目按工作进度付款，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审计署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56,79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231.65 万元，事业收入 1,746.42 万元，其他收入 2,817.3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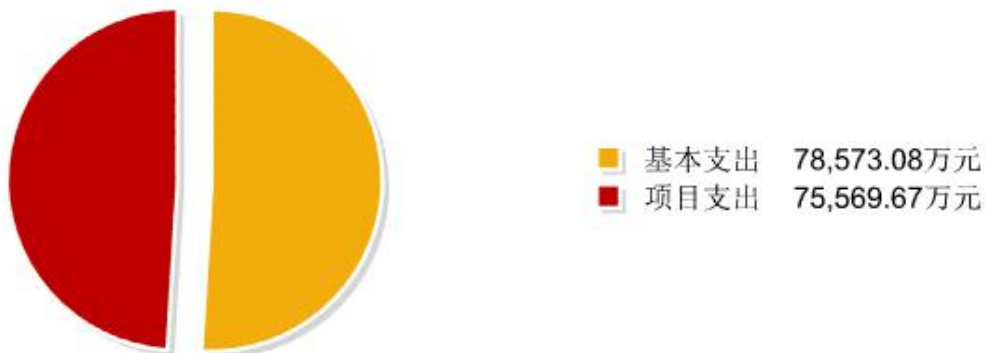
审计署2016年度收入决算构成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审计署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54,14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73.08 万元，项目支出 75,569.6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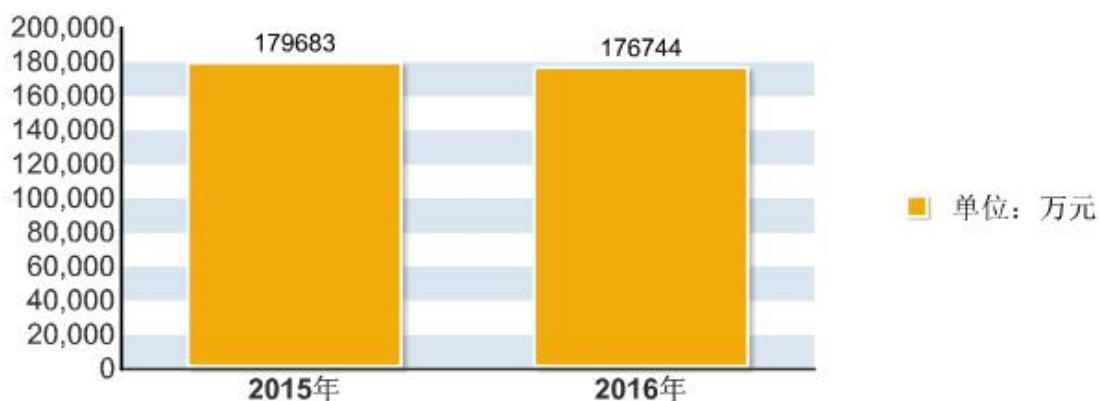
审计署2016年度支出决算构成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审计署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6,744.11 万元。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审计署2016年和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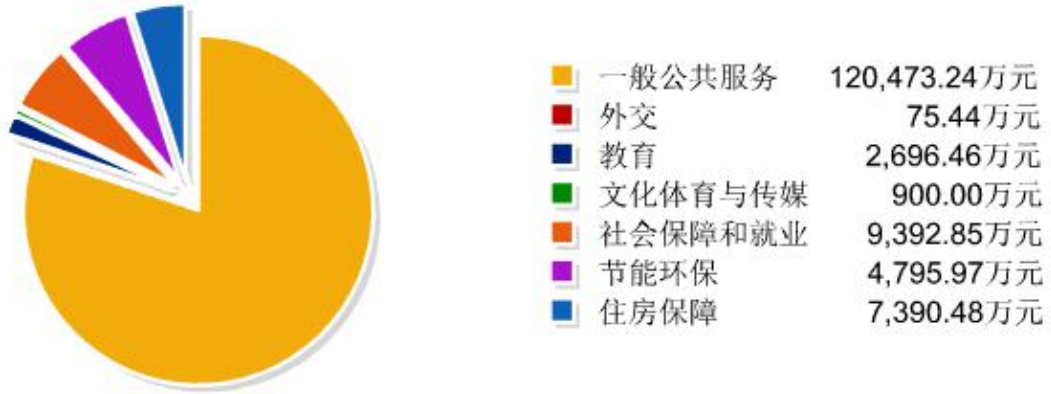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审计署2016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46,838.90万元，支出决算145,72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

2016年度审计署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473.24万元，占82.67%；外交（类）支出75.44万元，占0.05%；教育（类）支出2,696.46万元，占1.8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00万元，占0.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92.85万元，占6.45%；节能环保支出（类）4,795.97万元，占3.29%；住房保障支出（类）7,390.48万元，占5.07%。

审计署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2016年度年初预算126,827.18万元，支出决算120,47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9%。其中：审计事务（款）支出120,443.0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53,670.40万元，项目支出66,772.64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款）支出30.2万元。

1. 审计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0,579.34 万元，支出决算 51,80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2%，是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其中，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范围及标准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 30,832.40 万元，按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行政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971.32 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改革、工资调整，按规定追加安排了署本级及 18 个特派员办事处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104.64 万元，支出决算 9,55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5%，主要包括 3 个方面 14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

——设备更新及维护方面 7 个项目的支出 5274.76 万元，包括：“金审工程”运行维护等支出 3,080.31 万元、审计署本级及所属派出机构设备更新购置等支出 1,952.15 万元、业务用房运行维护等支出 235.6 万元、对外公证审计报告复核系统升级支出等 6.7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方面 4 个项目的支出 3597.55 万元，包括：署本级基本建设类相关项目支出 1278.57 万元、房屋及设备维护修缮等支出 2318.98 万元。

——审计涉外交往方面 3 个项目的支出 684.24 万元，包括：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人员参加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相关国际会议，与国外审计机关开展双边、多边交流，接待外国审计机关来华访问及外事活动筹备费用等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编列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的审计署机动经费按预算管理程序调整用于“行政运行(项)”和“审计管理(项)”等支出；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因公出国(境)费和外事工作经费等涉外交往方面的支出减少。

(3) 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513.96 万元,支出决算 494.27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系审计署机关服务中心为署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4) 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53,715.51 万元,支出决算 47,85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0%,主要包括 4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

——审计外勤经费项目 19,337.79 万元,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发生的支出。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¹的规定,外出审计的全部费用由审计机关自理,按规定标准报销。

——购买审计服务及聘请外部专家工作经费 2,013.72 万元,专项用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及相关领域专家,帮助完成投资、农业、金融、企业和国际贷援款等审计任务的支出。

——审计署重大审计业务经费 4,853.39 万元,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全国医疗保险基金审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审计的支出。

——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经费 21,654 万元。根据中

¹ 审计纪律“八不准”是审计署为从严治理审计队伍,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人员廉洁从审,要求审计署机关及派出机构坚持实行审计外勤经费自理,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八项审计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原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的审计署统一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开展重点专项审计项目补助经费列入审计署部门预算，该经费专项用于组织地方审计机关执行国务院交办的审计任务。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审计项目需跨年度实施，部分预算暂未执行。

（5）审计管理（项）年初预算 8,434.25 万元，支出决算 8,93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3%，主要包括 5 个方面 36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

——审计队伍建设方面的 3 个项目支出 768.8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骨干人才和专业领军人才培养等。

——审计理论及审计专业技术研究方面的 10 个项目支出 2,059.28 万元，包括：审计专业技术方法研究、审计指南体系构建和审计课题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审计公告和宣传方面 4 个项目支出 1,237.27 万元，包括：审计结果公告专项经费、审计新闻宣传和境外合作项目等支出。

——审计质量管理和法制建设方面 4 个项目支出 348.16 万元，包括：审计项目考核与评估、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与实施和审计法制建设等支出。

——保密、档案等综合管理及后勤管理方面 15 个项目支出 4,520.56 万元，包括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后勤管理社会化支出、

审计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文物征集展陈支出、审计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支出、审计档案电子化等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审计理论研究类项目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6) 信息化建设（项）年初未安排当年预算，支出决算423.13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审计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审计指挥与辅助决策信息系统项目以前年度预算结转到本年度继续执行。

(7)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379.48万元，支出决算1,372.4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系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

2.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系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专项工作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驻署纪检组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了一些费用支出；二是一些执纪审查工作安排在署机关办公楼，减少在外集中租房和租车等费用；三是署党组和驻署纪检组认真履行“两个责任”，标本兼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不断深化，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二) 外交（类）2016年度年初预算274.40万元，支出

决算 7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9%。其中：

1.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和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年初预算 24.40 万元，支出决算 24.43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向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缴纳的相关会费和捐赠支出。

2.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5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0%，主要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国际会议、研讨会等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在华举办的国际审计组织会议，大部分由世界审计组织和亚洲审计组织主办，按国际惯例，主办方承担大部分会议费用，审计署承担的会议费支出减少。

（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 年度年初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2,69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1%，系改善审计队伍知识结构，提高审计人员党性修养、综合业务素质和依法审计能力发生的各种教育培训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中央编办批准，审计署于 2016 年对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和审计干部教育学院的培训职能进行了整合，压缩了有关支出，降低了培训成本。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016 年度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

追加预算 900 万元，支出决算 900 万元，系用于支持所属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和中国审计报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财政部追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6 年度年初预算 8,993.32 万元，支出决算 9,39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4%，系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738.59 万元，支出决算 9,12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3%。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 254.73 万元，支出决算 26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2%。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提高，财政部 2016 年度年中追加预算，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及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16 年度年初未安排当年预算，支出决算 4,795.97 万元。用于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和国资委物资机关服务中心 3 家单位的节能改造支出。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安排的能源节约利用项目预算结转至 2016 年度继续执行。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2016 年度年初预算 6,744 万元，支出决算 7,39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9%，系按照国家

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900 万元,支出决算 3,937.51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67 万元,支出决算 15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8%,是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符合提租补贴发放条件的机关工作人员调离。

3.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677 万元,支出决算 3,30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5%,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所属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

执行。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特派员办事处按照住房改革政策规定，根据财政部批复，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放购房补贴。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审计署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453.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55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89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审计署“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26.28 万元，支出决算 1,308.84 万元，“三公”经费分项及总额支出决算数均未突破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9%，比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591.77 万元，减幅 31.14%，主要原因是，审计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因公

出国（境）、公务接待和公车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85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53 万元的 74.21%，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审计署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6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35 人次。

其中：部级领导率团参加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会议以及访问外国最高审计机关的团组 11 个（共 47 人次，其中随行专业审计人员及翻译 36 人次）；司局级及以下审计人员、与外国审计机关专业审计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参加国际审计组织有关业务研讨和培训班等共 49 个团组、188 人次。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署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少于预算。

决算数比 2015 年度减少 249.9 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加强出国（境）团组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二是削减、推迟部分出国（境）团组，保证年末审计任务顺利完成。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21.09 万元的 40.23%，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用于署机关和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购置公务用车支出，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计署所属特派员办事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改革要求，陆续开始实行公车改革。2016年度，各特派员办事处按照《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将拟取消的公务用车封存停用，相应减少了运行费用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334.08万元，原因同上。

（三）公务接待费8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52.19万元的54.31%，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

1. 外宾接待费支出76.56万元，2016年审计署共接待国（境）外（含港澳审计机关）来访团组14批次、393人次，其中：部级以上代表团8个、160人次（含部级以上领导人19人次）；部级以下代表团6个、233人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6 年审计署外宾接待费明细表

序号	团组名称	国别（地区）	团组级别	接待支出 (万元)
1	伊朗审计代表团	伊朗	部级团	6.18
2	老挝审计代表团	老挝	部级团	8.67
3	老挝审计官员研修班	老挝	司局级及以下	1.58
4	中美审计研讨会	美国等 5 国	司局级及以下	0.76
5	印尼审计代表团	印度尼西亚	部级团	3.87
6	中越审计研讨会	越南	部级团	9.1
7	泰国审计代表团	泰国	部级团	1.77
8	章程修订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美国等 11 国	司局级及以下	3.21
9	金砖国家最高审计机关领导人第一次会议	印度等 4 国	部级团	5.54
10	中印青年交流论坛	印度	司局级及以下	16.06
11	世审组织公共债务工作组年会	墨西哥等 16 国	部级团	3.66
12	国际审计培训班	泰国等 4 国	部级团	10.81
13	澳门特区审计署代表团	澳门	司局级及以下	1.49
14	第十二届中日韩最高审计机关工作层会议	日本、韩国	司局级及以下	3.86
外宾接待费合计				76.56

注：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外宾接待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住宿费、日常伙食费、宴请费、交通费、赠礼等。

2.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6.09 万元，主要是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到特派员办事处及直属单位等协调工作、交换审计意见、交流审计情况、考察调研，以及外请专家授课、参加项目研讨和论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全署国内公务接待共 82 批次、538 人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6 年审计署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万元)	接待支出(万元)	接待批次	接待人次
合计		76.19	6.09	82	538
1	署本级	3.66	0.15	2	16
2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3.6			
3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3.6	0.1	4	12
4	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3.6			
5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3.6	3.6	32	310
6	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3.6			
7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3.6			
8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3.6	0.52	9	51
9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3.6			
10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3.6	0.08	3	7
11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3.6	0.83	16	72
12	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3.6			
13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3.6			
14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3.6			
15	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3.6	0.09	3	8
16	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3.6			
17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3.6			
18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3.6			
19	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3.6	0.1	3	9
20	审计科研所	0.35			
21	计算机技术中心	3			
22	中国审计学会	0.63			
23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1.00			
24	审计博物馆	1.35	0.62	10	53
25	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1.4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减少。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1.97 万元，原因同上。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审计署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24.7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730.34 万元，增幅 36.05%，主要原因是所属 18 个特派员办事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财政保障支出机构得到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审计署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1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16.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70.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2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7.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署共有车辆 18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0 辆（在职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8 辆，在职两委委员用车 5 辆，离退休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7 辆）、一般公务用车 165 辆。2016 年底，审计署所属特派员办事处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获得批复。目前，各特派员办事处正按照《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对相关公务用车进行处置。

固定资产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9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审计署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275 个，共涉及资金 79,834.2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审计项目实施”和“审计干部业务进修及培训”两个项目以部门为主体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521.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严格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审计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均取得较好的绩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审计署 2016 年度首次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增加“审计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5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审计署 2016 年度共审计 400 多个单位，为国家增收节支和挽回（避免）损失等 3000 多亿元，报送各类审计报告和专题报告等 2000 多篇，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600 多件，发布审计结果公告 31 期。项目的实施在促进中央政令畅通、提升公共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二是对所属各单位项目执行情况检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体系；二是加大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力度并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审计项目实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审计署		实施单位	审计署本级及特派办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104.61	47858.90	10	88%	8.85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425.51	47179.80		88%		
		其他资金		679.10	679.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此项目包括审计外勤经费、重大审计业务经费、购买审计服务及聘请外部专家工作经费、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经费及境外审计专项经费等5个二级项目。</p> <p>1. 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2. 组织公共资金绩效审计; 3. 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揭示和反映力度; 4. 组织对扶贫、卫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 5. 组织资源环境审计; 6. 组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7. 组织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审计; 8. 加大对体制机制性问题的揭示和反映力度。</p>			<p>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要求, 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 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任务推进, 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鼓励创新、推动改革, 较好完成各项任务。</p> <p>2016年, 审计署审计400多个单位, 为国家增收节支和挽回(避免)损失等3000多亿元, 报送各类审计报告和专题报告等2000多篇, 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600多件, 发布审计结果公告31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单位数量	5	≥650个	475个	3.65	2016年, 除按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审计475个单位以外, 还延伸审计了相关单位, 按从严评价的原则, 延伸审计单位未纳入被审计单位数量指标。
				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数量	10	≥400件	683件	10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	5	≥2500篇	2224篇	4.45	少部分年末开展的项目还在和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提交审计建议数量	5	≥2000条	2232条	5	
质量指标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比例	10	≥90%	95%	10				

		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到位率	10	≥90%	98%	10	
	成本指标	投入产出比	5	≥200	252.2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等	10	≥1000 亿元	1207 亿元	10	
		促进盘活或统筹利用资金等	10	≥1700 亿元	2000 亿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5	≥1500 项	1930 项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5	≥1500 条	1665 条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国人大对审计工作的满意度	3	人大对审计工作的负面评价少于 5 条。	0 条	3	
		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满意度	3	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负面评价少于 5 条。	0 条	3	
		关心群众切身利益，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4	开展重点民生资金的审计项目≥2 个	5 个	4	
总分					100	96.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审计署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审计署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是指审计署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审计署机关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审计署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审计业务（项）：是指审计署用于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一切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和餐费补助）。

（五）审计管理（项）：是指审计署用于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审计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是指审计署用于“金审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审计署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是指审计署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十一、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是指审计署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十二、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

是指审计署承办或主办各类国际会议所需经费支出。

十三、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为根据综合管理和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审计署及所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是指支持审计署所属单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款）：是指审计署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署机关及特派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是指审计署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署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是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是指审计署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

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二）提租补贴（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